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(第 3 次)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小組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三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新進團員甄選名額：

領域	國語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與生活科技	健康與體育	藝術與人文	綜合活動	閩語	客語	原民語	生活	資訊	人權	性別平等	環境教育
國小(名)	0	2	0	0	0	0	0	0	0	0	2	1	0	0	0	0
國中(名)	0	0	0	4	0	1	1	0	---	---	---	---	3	2	3	0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新進團員甄選：

(一) 初選：

1.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選通過後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審。
2. 初選資料：
 - (1) 應試證(附件 1)。
 - (2) 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(3)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3)。
 - (4)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最多 10 頁)。

3.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各領域複試日期前 **2 天**（逢假日請提前至前一上課日）下午 4 時前寄（送）各國中小領域召集學校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如：複試日期 103 年 6 月 25 日，繳交書面郵寄截止日為 6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。以此類推。）

（二）複選：

1. 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。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2.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3.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：

1.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2.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續任團員者（含前任團員、儲備團員）之複選：

（一）複選：

1. 以口試方式進行。複選時間由各領域召集學校另行通知。
2. 複選資料：
 - （1）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（2）續任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 4）。
3. 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陸、新進團員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暨複選時程：

一、國小：

領域	報名表(寄)送地點及複試日期時間	聯絡資訊
英語	鶯江國小英語中心（蘆洲區民族路 7 號）	李美江 主任 02-22819980 分機 510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	
原住民語	八里國小輔導處（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）	宋挺美 組長 02-26102217 分機 6402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	

生活課程	瑞濱國小輔導室（瑞芳區瑞濱路 34 號）	李燦龍主任
	名額：1 名	02-29250012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	分機 112

二、國中

領域	報名表(寄)送地點及複試日期時間	聯絡資訊
社會	福營國中教務處(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)	吳慧玲 老師 02-22048741 分機 228
	名額：4 名 (歷史科 1 名、地理科 1 名、公民科 2 名)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	
健康與體育	鷺江國中教務處（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）	魏珮嘉 老師 02-82862517 分機 138
	名額：1 名(體育)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	
藝術與人文	竹圍高中圖書館（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）	張綺真 老師 02-28091557 分機 154
	名額：1 名(表演藝術科)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	
資訊教育	蘆洲國中教務處（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）	王麗平 主任 02-22811571 分機 301
	名額：3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	
人權教育	自強國中輔導室（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）	王碧玉 老師 02-22259469 分機 849
	名額：2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	
性別平等	義學國中輔導諮詢中心（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）	趙瑞雯 老師 02-22961168 分機 560
	名額：3 名	
	複試日期時間：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	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/電子公文或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>) 下載甄選簡章（含應試證及報名表）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由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錄取者。本局將

統一於暑假公告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捌、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
玖、自 100 學年度起，凡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者，每學年度須進行至少 1 場跨校性教學演示，未達成者不得參加該年度獎勵考核。

拾、新進團員應參加 8 月暑假辦理之「初任輔導團員共同成長工作坊」，未參加者隔年應補訓。

拾壹、團員獎勵：依「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予以敘獎。

附件1：國中小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

<p>新北市103學年度國中小國民教育輔導團</p> <p>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</p> <p>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（ ）領域</p>		
甄選人姓名	貼 二 吋 照 片	編號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口 試	試 教
簽 章		
<p>※注意事項※</p> <p>甄選地點：各領域學校，詳參簡章。</p> <p>時 間：請參閱各領域輔導團之規定時間。</p> <p>電 話：詳如簡章。</p> <p>1．報到請攜帶新式<u>國民身份證</u>及<u>應試證</u>。</p> <p>2．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p> <p>3．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4．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p>		

附件 2：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參加甄選領域別：請依據簡章第參條填寫所報名參加領域別，僅限選擇一個領域。

國中組

國小組

_____ 領域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修習或參加九年一貫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自行設計之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或演講資料.....等個人教學檔案資料最多 10 頁。(乙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推薦甄選輔導團員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

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輔導團員甄選。

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_____國民中/小學

校 長_____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附件 4 (續任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

續任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續任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
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_____國民中/小學

校 長_____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